

第三屆臺中市陽光 A+競賽 簡章

一、競賽規劃緣起：

臺中市政府推動「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全力朝著淨零減碳目標前進。為呼應國際氣候組織推動 RE100、EP100 及 EV100 之國際倡議，鼓勵各企業單位積極設置再生能源、提升節能效率、有效減碳作為等具體行動，持續辦理「第三屆臺中市陽光 A+競賽」，今(113)年度，除了支持本市轄內企業單位報名，將擴大邀請醫療院所及各級學校參加，並予以網路推廣宣導方式表揚獲獎單位，透過競賽活動推廣全市產業和民眾發展綠電並提升臺中綠色能源新經濟。

二、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執行團隊：逢甲大學(競賽推廣小組)

四、參賽資格：(用電場域應於本市轄內)

- (一)企業單位：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其他節能設備之企業單位，且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KW(含)以上。
- (二)各級學校：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其他節能設備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實驗教育學校。
- (三)醫療院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其他節能設備之醫療院所。

五、競賽日程：

- (一) 收件截止：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17:00 止。
- (二) 公布入選：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暫定)。
- (三) 決賽評審：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暫定)。

六、競賽獎項：

淨零先鋒獎 3 名、淨零創新獎 7 名，共 10 名，獲獎單位可獲得獎牌一只及媒體露出，並特別邀請淨零先鋒獎之獲獎單位參與媒體專訪。

七、競賽申請辦法：

(一)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本競賽採電子化作業，參賽單位須填具以下報名文件：

- (1) 第三屆臺中市陽光 A+競賽/申請書(附件一)。
- (2) 第三屆臺中市陽光 A+競賽/自評表(附件二)。
- (3) 第三屆臺中市陽光 A+競賽/自評成果(附件三)。
- (4) 第三屆臺中市陽光 A+競賽/參賽資料授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四)。
- (5) 其他應備文件。

2. 請 E-mail 至 amanda@gis.tw；補正文件亦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3. 競賽申請書等相關附件，E-mail 標題請載明「單位名稱/第三屆臺中市陽光 A+競賽」；若為其他補充文件，標題請寫做：「單位名稱/第三屆臺中市陽光 A+競賽/補件資料」。

(二) 聯絡方式：競賽推廣小組(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04-2451-6669 #707。請於上班時間撥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30)

(三) 競賽簡章及附件將公告於本局局網，徵件資訊同步公告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

八、競賽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競賽推廣小組確認參賽資格，符合資格者將公布入選名單於本局局網、臉書粉絲專頁，競賽推廣小組將寄發 E-mail 通知。

(二) 第二階段-決賽審查：

1. 入選名單公告後，競賽推廣小組將聯繫入選單位，接獲通知後須於指定時限內將指定電子檔或其他補充資料，E-mail 至指定信箱。
2. 決賽審查將由競賽推廣小組彙整並簡報參賽單位之申請文件，由評審委員針對提交文件進行審查評分。
3. 決賽結果將公告於本局局網、臉書粉絲專頁，並寄發 E-mail 通知獲獎單位。

(三)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舉例說明	配分
再生能源設置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等	20
能源效率提升	能源管理系統、節能技術、設備更新、智能監控系統、智慧電表等(例：照明、空調、動力設備等)	30
交通載具及減碳作為	乘坐大眾運輸獎勵措施、設置代步自行車、電動車輛推行及使用、設置充電樁或建置充電站	20
國際認證及獲獎實績	綠能及節能減碳相關獲獎證明、取得國際標準獲認證標章(例：ISO 50001:2018、Energy Star、LEED)等	20
綠色公益	綠能及節能減碳相關之社會回饋及公益活動(含淨灘、淨山、教育宣導等)	10
合計		100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單位以統一編號為憑，1 組統一編號僅能參加本競賽 1 次。
- (二) 依評分結果，獲獎名額得從缺或增加。
- (三) 自評成果之照片請留意解析度、模糊不清或拍攝內容與主題不符等問題以致無法辨識及審查，經競賽推廣小組通知修正後，補正文件亦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 (四) 參賽正本文件請妥善保存。
- (五)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與本競賽獲勝單位後續合作，其競賽成果如獲推廣使用，應協助本局宣傳、媒體報導及配合後續媒體團隊到訪拍攝。
- (六) 為辦理競賽相關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受參賽單位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局得保留隨時補充、修正、終止及解釋之權利。
- (八) 本競賽相關附件，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本競賽相關資訊皆以本局官方網站公布為主。
- (九) 凡報名參賽單位，即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